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銘富　民國00年0月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志揚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19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368號；上訴後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5年度少連偵字第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黃銘富（下稱被告）明示針對量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56、94頁）；又本案上訴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少連偵字第95號移請併辦，此部分核與原審判決事實相同，本應由法院併予審理而不生擴張犯罪事實之問題。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其中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被告上訴暨辯護意旨略以：被告身體不佳長期失業始為本件犯行，之前並無犯罪紀錄，又被告僅擔任車手依指示收錢，並非如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多次實施犯罪，事後亦繳回本案犯罪所得，並在一審與告訴人許乃月（下稱告訴人）達成和解且提早全數賠償完畢，竭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失，請依刑法第59條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

減輕其刑、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原審認被告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事證明確（成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），又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（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部分採為量刑參考），同時說明被告僅因經濟狀況不佳、率爾實施本件犯行造成告訴人蒙受損失，且依被告涉案程度、本案情節及依上述規定減輕後，實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情輕法重之情事，遂無由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乃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、率爾從事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，非但助長詐欺犯罪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有財產損害，亦擾亂金融交易秩序，更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上游真實身分，惟考量其尚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及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成立調解並先給付其中5萬元（剩餘5萬元分期給付）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分工情節與前述想像競合輕罪減刑事由，先前未曾受法院論罪科刑暨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9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（另認無併科罰金之必要），誠屬妥適。再被告於原審宣示判決後已依調解筆錄內容全數賠償告訴人，此舉性質上核屬先前調解內容之續行，尚非原審所未及審酌事項；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雖規定「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，惟參酌被告實施本案犯行（為詐騙集團出面向告訴人收取100萬元）及主觀惡性相較同類犯罪難認輕微，客觀上即無從依該規定予以減輕，故被告此部分主張均非可採。

㈡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且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，端視科刑過程針對各項量刑因子暨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，為避免輕重失衡，法院應本諸罪刑相當原則，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、不法內涵並依個案事實差異，酌定應科處之刑罰種類暨輕重。查原審既已綜合考量上訴理由所指各項量刑基礎事實，故被告徒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此外，本院考量被告另涉多起相類詐欺案件現由法院審理在案，乃認不宜諭知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潘映陸提起公訴暨移送併辦，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
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